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鹰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民辅警单警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多功能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35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伸缩警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金属手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鑫安警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防滑防割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



州安思尔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民警单警装备（七件套）-警用水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多功能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伸缩警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锦安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56.8万元，资产总额为23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强光手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352.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辅警防护装备（四件套）-防割手套），制造商为（常州安思尔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思尔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26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50.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